

災保法之規定與實務解析

Katie

113.

趕時間！今年前4月違規近3000件



超速拚業績 外送員去年傷亡逾2千

張妍潔／台中報導

台灣近年外送市場夯，但也衍生不少交通事故，台中市交通警察大隊統計，去年外送員交通事故達1969件，造成2227人傷亡，警方分析肇事原因排名第1的是未依規定讓車。而警方取締外送員違規第1名則是超速，呼籲外送員騎車不能邊騎車、邊滑手機，送餐勿搶快，須遵守交通規則。

受到疫情影響，外送訂單量大增，連帶外送員車禍件數也大幅增加。台中市交大統計外送員車禍，2021年發生1914件、死傷2397人，2022年1969件、死傷2227人，今年1至4月發生544件、死傷640人；肇因以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態較多，多與機車騎士於車陣中趁隙穿梭、未注意



台中市交大指出，2021年警方取締外送員交通違規件數9314件，2021年取締9785件，2023年1月統計至4月18日止計取締2884件。警方發現事故發生時段集中用餐時間，中午12時至下午2時及傍晚6時至晚間8時，因路口壅塞，而外送員工作具時間壓力，外送途中接單拚業績，以超速、闖紅燈、違規停車等違規樣態為大宗，其次為未依規定讓車



六都	車禍事故件數／死傷人數
台北	2021年：2155／1658
	2022年：1974／1496
	2023年1至3月：426／318
新北	2021年：171／238
	2022年：451／630
	2023年1至4月：238／349
桃園	2021年：436／469
	2022年：395／413
	2023年1至3月：91／95
台中	2021年：1914／2397
	2022年：1969／2227
	2023年1至4月：544／640
台南	2021年：121／163
	2022年：195／273
	2023年1至4月：44／62
高雄	2021年：355／433
	2022年：227／272
	2023年1至4月：57／64

資料來源：
六都交通警察大隊
整理、製表：

日期	版別	●自由時報	蘋果日報	聯合報	中國時報	工商時報	經濟日報
112.8.4	A11	台灣新生	中華日報	台灣時報	民眾日報	聯合晚報	



已回報颱風不出工 台電外包工程車墜谷 4死2傷

工程車在雪霧闊橋轉彎處翻落山谷
（記者李容洋、周敏鴻、鄭淑芬／桃園報導）台電外
包工程車疑似從轉彎處翻落山谷，造成4死2傷。

台電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對此事件表示，這輛工程車為台電負責巴陵配電桿存架改鋪電線工程承攬商所有，昨有確認因卡勞颱風而不出工，承攬商也回報未出工，但不知為何中午會在該處發生意外。

桃園市府動員處初步調查，事故應非施工過程

造成的意外，至於包商為何仍出工作業，後續將依員

6人掛出包商老闆和3工人死亡

其他員工：做工程準備工作

台電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對此事件表示，這輛工程車為台電負責巴陵配電桿存架改鋪電線工程承攬商所有，昨有確認因卡勞颱風而不出工，承攬商也回報未出工，但不知為何中午會在該處發生意外。

桃園市府動員處初步調查，事故應非施工過程

造成的意外，至於包商為何仍出工作業，後續將依員

調查釐清事故原因。

據了解，翻車後，有意識的僱者發簡訊給外包商其他員工，告知發生意外；起碼事故發生地的外包商員工說，昨天下雨，六人到復興區的山區只是要辦工程準備工作，沒想到會發生意外。

警、消防初步調查，慶姓老闆帶領員工在內共五男一女，包括四名泰國籍移工，六人同車前往巴陵配電桿改鋪電線工程途中，不慎在雪霧闊橋附近轉彎處，迎面帶來翻落深約一百五十公尺的邊坡下。

桃園市消防局、大溪警分局機械動員救援，到達山谷時發現工程車扭曲變形，毀損嚴重，六人均被撞出車外，散落樹林各處，搜救人員以人力架設繩索系統下切，再利用捲式捲架工具，徒步將人鐵鏈至路邊，搜救人員尋獲慶姓老闆，五十歲本國籍田姓員工，同為卅歲的男移工阿沙與阿同時，四人均已DODCA（到院無心功能停止）。送醫者傷重不治；另，廿歲男移工阿吉頭部開放性骨折，廿歲女移工阿林頭部外傷及左大腿骨折。事故原因由警方調查中。



ETtoday新聞雲

▲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明揚國際科技公司廠房爆炸大火。（圖／記者湯興漢攝）

災保法立法目的



災保法立法方式

職災保險
(自勞保條例抽離)



職災預防重建
(職災勞工保護法落日)



- 涵蓋職災預防、補償及重建之保障專法
- 110/4/30公布，111/5/1施行



一 擴大職災保障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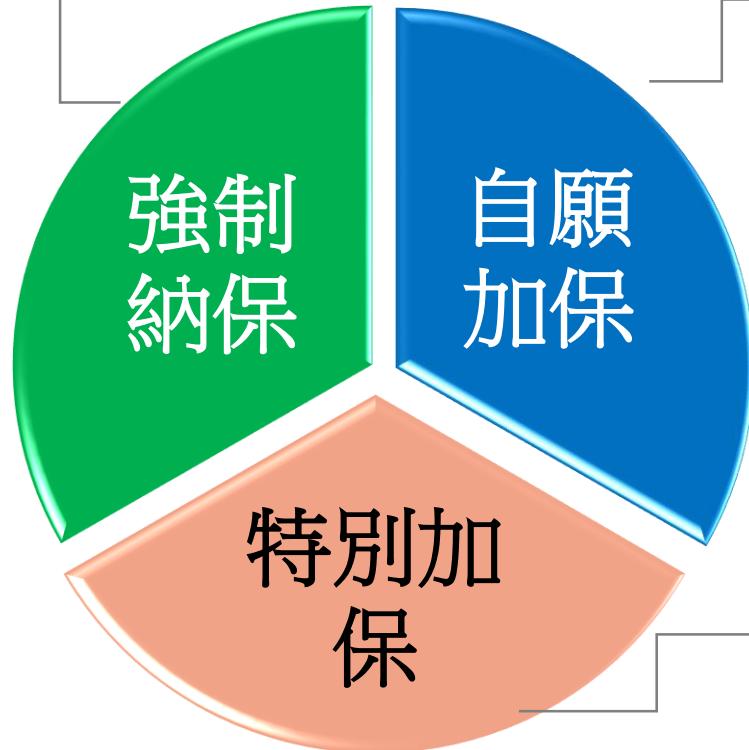
- ◆ 受僱登記有案雇主之勞工，保險效力從到職日起算，雇主雖未申報加保，勞工發生職災仍可請領職災給付。
- ◆ 退保後始診斷罹患職業病之勞工，及其他未加保職災勞工，提供相關津貼、補助。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OL

納保對象

- ① 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之勞工
- ② 受僱於依法取得聘僱許可僱主之移工。如:外籍家庭看護工、外籍幫傭
- ③ 無一定僱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會員或漁會之甲類會員
- ④ 職訓學員



- ① 實際從事勞動之僱主
外僱船員
- ② 受僱經公告非屬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如:本國籍家庭幫傭、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研究計畫主持人聘僱之研究助理
- ① 受僱自然人僱主之勞工。如:受僱工頭之點工
- ② 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平台外送員、街頭藝人
- ③ 勞基法第45條第4項所定提供勞務之人，由受領勞務者加保。如:童星

日期	版別	●	自由時報	蘋果日報	聯合報	中國時報	工商時報	經濟日報
112.5.3	A07		台灣新生	中華日報	台灣時報	民眾日報	聯合晚報	

The image is a graphic element located in the top left corner of the page. It features a pencil with an orange eraser pointing towards the right. Behind the pencil is a stack of three books, with the top book being blue and the bottom two being white. The entire graphic is set against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小辭典 外送員、街頭藝人都可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2022年5月1日實施，將「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整合為一個專法；該法擴大納保範圍，將所有受僱勞工，包括領過老年給付重回職場者均強制納保，即使是受僱於自然人雇主的勞工、外送員、街頭藝人、工頭、童星，也可透過特別加保獲得保障。

目前職災費率平均為0.2%，以災保投保第8級36300元估算，每月只要繳72.6元。以傷病給付來看，前60日可按月投保薪資發給，超過60日按月投保薪資70%發給，合計最長以2年為限。 (記者李靚慧)

投保薪資之申報(法17)

- 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向保險人申報投保薪資。
- 投保薪資分級表共分級，上下限為：



為72,800元，涵蓋9成勞工
薪資水準。



基本工資(113.1.1為27,470元)，
以確保較低薪資勞工權益。

- ◆ 投保單位應依投保薪資分級表**核實申報投保薪資**(未核實申報，處2-10萬元罰鍰)。

保險費負擔比例(法19)

被保險人類型	負擔比例(%)	被保險人	投保單位	政府
受僱勞工	--	100	--	--
職業工會勞工	60	--	--	40
特別加保（實際從事勞動者）	100	--	--	--
特別加保（受僱自然人雇主）	--	100	--	--
漁會被保險人	20	--	--	80
外僱船員	80	--	--	20

◆ 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因不可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溢繳或誤繳者，不在此限。

特別加保之加保期間、保險費率與投保薪資

加保期間	保險費率	投保薪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次加保最長為6個月。• 向後指定加保日期，得於該指定日期前10日內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年按勞保職災保險行業別及適用費率表之平均費率(0.20%)計收。• 其後每3年，按特別加保之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月薪資總額申報。• 投保薪資自基本工資(27470元)至45,800元，共分5等級。

保險給付種類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前6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實物給付

醫療給付(新增健保自付差額特材補助)

現金給付



傷病給付(前2個月發給投保薪資100%)

失能給付 (年金改按投保薪資一定比率發給；增加部分失能年金、遺屬一次金)
死亡給付

失蹤給付(不限特定作業)

二 提升保險給付水準

(一)醫療給付

新增健保給付之自付差額特殊材料，由被保險人先行墊付後，可向勞保局申請核退。

舉例

特殊人工體關節：

全民健保給付：35,195元 職災勞工自付差額：**77,050元**

現行：

職災保險基金支付：35,195元 職災保險基金支付：**35,195元+77,050元**

職災勞工自付差額：**77,050元** 職災勞工自付差額：**0元**

註：職災勞工如使用非健保給付之全自費項目，仍需自行負擔。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OL



(二)傷病給付

提高給付水準，前2個月按平均月投保薪資100%發給，
第3個月起按70%發給。

現行
(勞保條例)

第1年

平均月投保薪資70%

新法
修正

前2個月

平均月投保薪資100%

第2年

平均月投保薪資50%

第3個月起

平均月投保薪資 7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OL

(三)失能給付

失能年金依失能程度區分為3種，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之一定比率發給。



完全失能

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70%發給

嚴重失能

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50%發給

部分失能 (可繼續工作)

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20%發給

第1或2等級

失能狀態列有
終身無工作能力

第3等級

失能狀態列有
終身無工作能力

或

第1至9等級

個別化專業評估，工作能力減損
達70%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

第1至9等級

個別化專業評估，工作能力減損
達50%以上

眷屬補助(法44)

■請領失能年金者，同時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所定眷屬，每一人加發10%之眷屬補助，最多加發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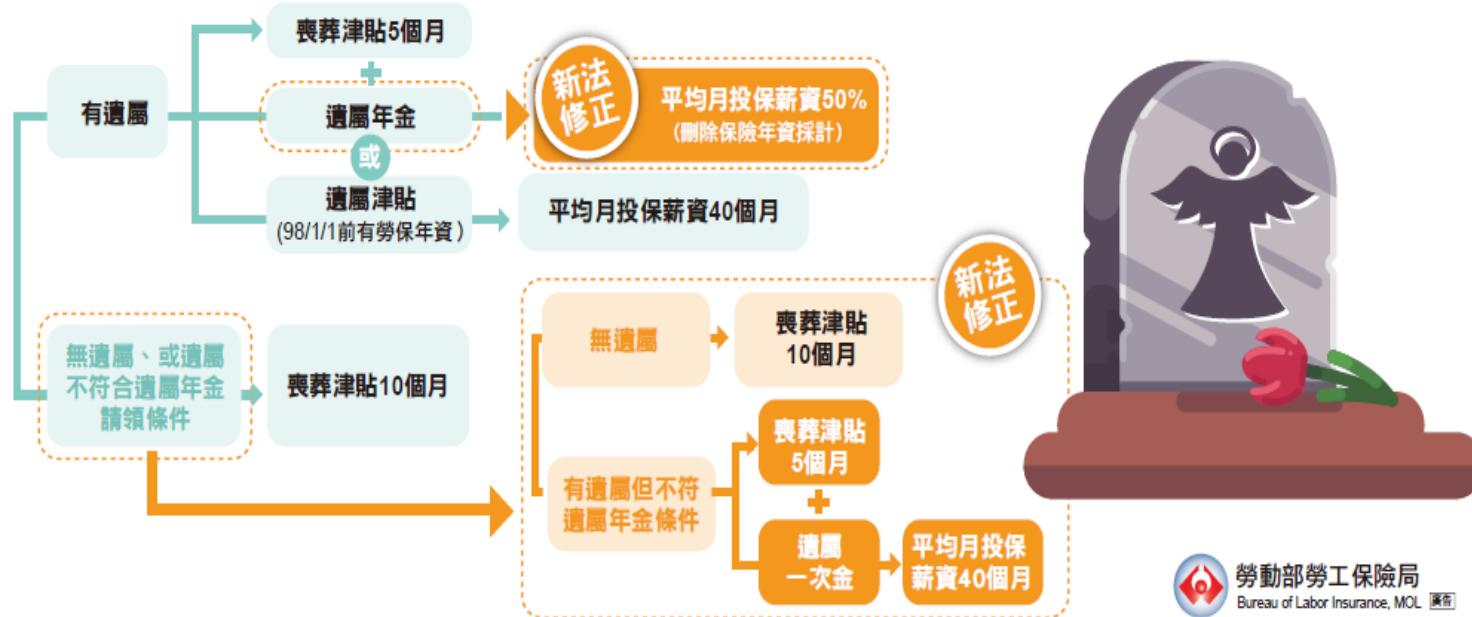
- 配偶
 - 應年滿5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無謀生能力。（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 應年滿4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子女
 -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其為養子女者，並須有收養關係6個月以上：（一）未成年。（二）無謀生能力。（三）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眷屬補助停止發給情形(法44)

- 配偶離婚或不符合請領條件。
- 子女不符合請領條件。
-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 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或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 失蹤。

(四)死亡給付

- ◆ 新增被保險人死亡時，當序遺屬全部不符合年金請領條件者，得請領遺屬一次金，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40個月。
- ◆ 年金給付金額改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之50%發給。



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遺屬津貼之請領順序 (法52)

■請領順序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受扶養之孫子女。
 - 五、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 當序受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遺屬年金於同一順序有2人以上時，每多1人加發10%；最多加20%)**

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遺屬津貼之請領順序(法52)

- 第一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第二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
 - 一、死亡。
 - 二、提出放棄請領書。
 - 三、於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算一年內未提出請領。
- 遺屬年金於第一順序之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即停止發給，並由第一順序之遺屬請領。但已發放予第二順序遺屬之年金，不予補發。

(五)失蹤給付

- ◆ 擴大適用各行業，被保險人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其家屬皆可請領失蹤給付。



保險給付之追償

雇主未辦理加保
• 勞工遭遇職業傷病，
仍得請領保險給付



勞保局將向違法雇主追
繳保險給付金額

- 追繳項目：除醫療給付
外之現金給付。
- 金額計算：
⑩一次性給付為核定金額。
⑩年金以一次金標準計算。

(六)新增年金併領調整機制

發生不同保險事故，同時符合職業災害保險年金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時，得併領，職災年金給付調整發給。



職業災害保險年金

失能年金

遺屬年金

其他社會保險年金

勞工保險

老年年金、失能年金、遺屬年金

國民年金保險

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遺屬年金

公教人員保險

養老年金、遺屬年金



金額 > 職災年金
平均月投保薪資
職災年金 **調整發給**

金額 ≤ 職災年金
平均月投保薪資
職災年金 **全額發給**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OL



舉例

被保險人平均投保薪資：40,000元

職災失能年金
(嚴重失能)

勞工保險
(老年年金)

調整前： 20,000元 + 22,000元 = 42,000元 > 40,000元
調整後： 18,000元 + 22,000元 = 40,000元

舉例

被保險人平均投保薪資：30,000元

職災遺屬年金

勞工保險
(老年年金)

調整前： 15,000元 + 23,000元 = 38,000元 > 30,000元
調整後： 7,500元 + 23,000元 = 30,500元
(調整比率以50%為限)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OL

(二)退保後職業病津貼及補助

加保期間曾從事具「致癌性」或「致病潛伏期長」的特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認可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



醫療補助

依健保法所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門、急診或住院費用。

失能津貼

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第1至15等級，依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一次發給，並以請領一次為限。

死亡津貼

- ◆一次發給45個月。
- ◆已領失能津貼，因同一職業病致死亡，僅得請領死亡津貼扣除已領失能津貼金額之差額。



(三)未加保職災補助

未參加職災保險之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時，得申請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失能補助

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第1至10等級，依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一次發給。

死亡補助

- ◆ 一次發給45個月。
- ◆ 領取失能補助後，因同一職業傷病致死者，其遺屬僅得請領死亡補助扣除已領取失能補助金額之差額。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項目

- ✓ 於年度保費收入20%範圍內提撥經費，並成立財團法人職災預防與重建中心，統籌辦理職災預防重建業務

- 職能復健服務
- 職能復健津貼
- 輔助設施補助
- 僱用職災勞工獎助
- 明定重建業務範疇
- 個管服務機制法制化，提供個別化服務



- 在職健康檢查
- 離職退保追蹤健檢
- 擴大辦理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職業傷病通報

四

提供預防健檢與追蹤檢查

(一)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加保中從事高溫、噪音、游離輻射、
粉塵等有害作業，且最近加保年資連續滿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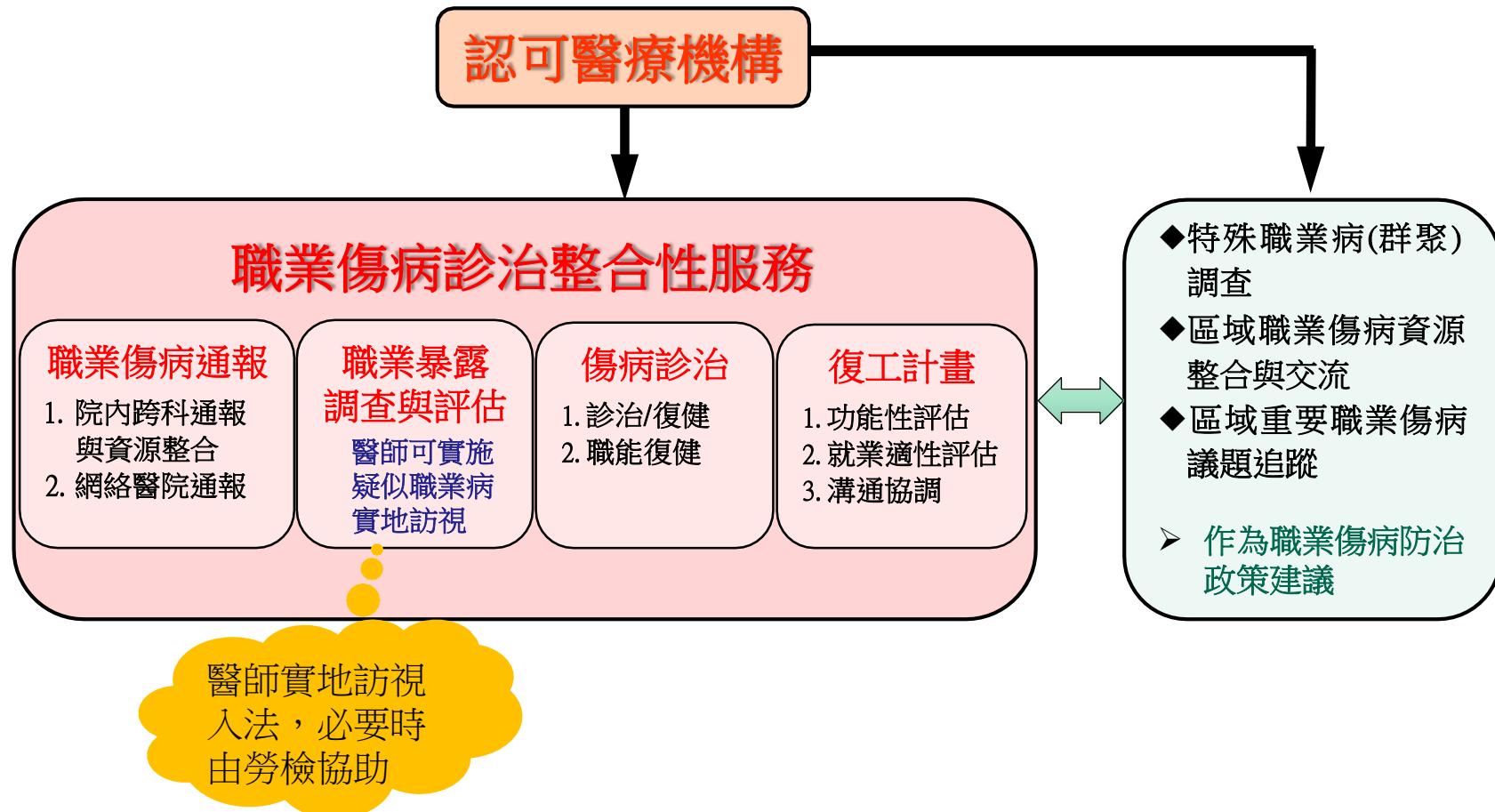
(二)健康追蹤檢查

加保期間曾從事石綿、苯、甲醛等具「致癌性」或「致病潛伏期長」的有害作業，
且加保期間年資連續滿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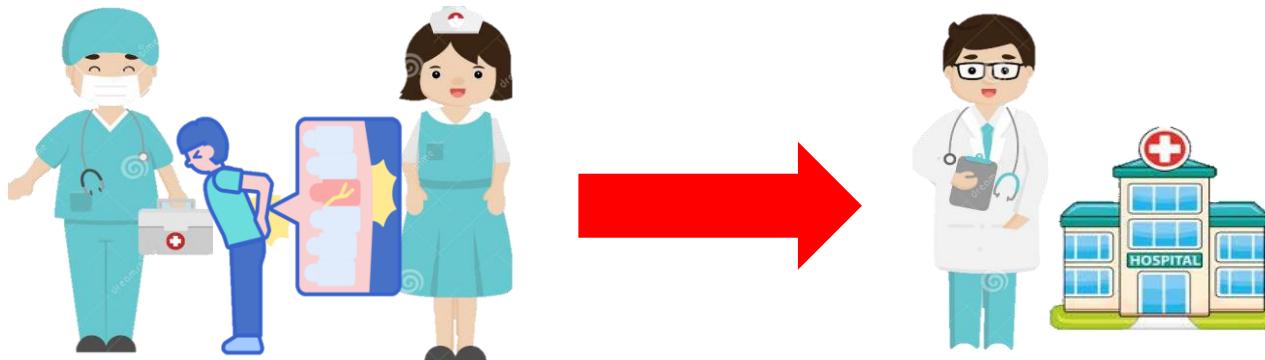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OL

(一)認可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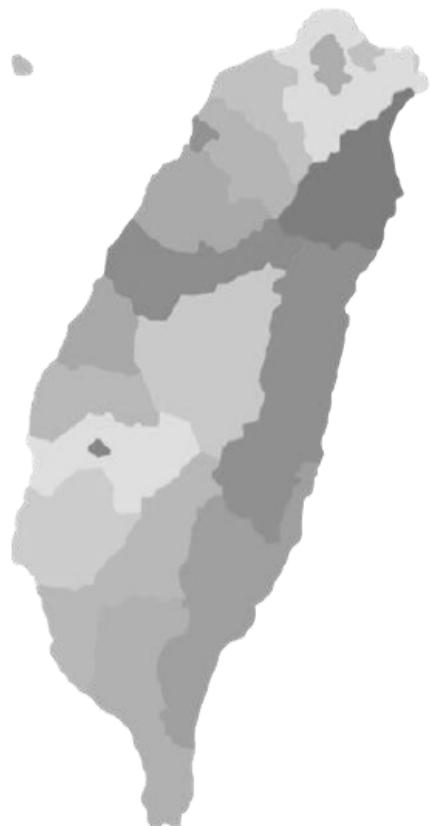


(二)認可醫療機構協助認定職業病

◆鑑於職業病之因果關係診斷不易，勞工疑有職業病就診，若醫師對職業病因果關係診斷有困難時，得轉介勞工至認可之醫療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



17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



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

北區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中區

臺中榮民總醫院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南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 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高屏

高雄榮民總醫院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東區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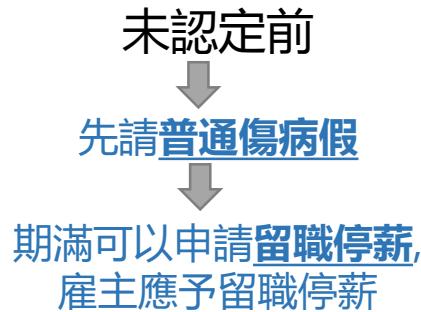
31

其他勞動保障(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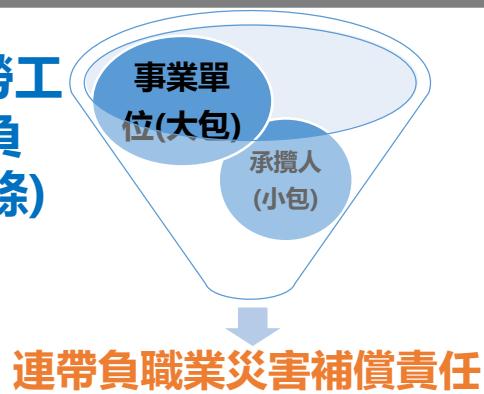
限制雇主行使契約終止權§8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② 經醫療終止後，經衛福部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③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依勞基法§55給退休金。2.勞退條例§12給資遣費。
保障職災勞工行使契約終止權§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經衛福部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②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③ 雇主未協助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④ 對雇主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依勞基法§17或勞退條例§12給資遣費。2.符合勞基法自請退休要件給退休金。
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依本法§84或§85終止勞動契約		以不低於勞退條例資遣費之計算標準，發給離職金。

其他勞動保障(二)

Q: 職災未認定前請假的假別?(第88條)



Q: 小包廠商的勞工發生職災，誰該負補償責任?(第89條)



Q: 為什麼規定勞工領取保險給付後要返還雇主?(第90條第1、2項)



Q: 勞工遭遇職災死亡或失能，並經核定為本保險事故，雇主依勞基法之補償如何計算? (第90條第3項)

勞工平均工資-平均投保薪資=差額
再乘以45個月或失能補償標準計算